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兵司罚决〔2023〕1号

当事人：新疆伯仲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韩全民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本机关于2023年5月18日对你单位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

1. 你单位于2023年2月22日在兵团日报上刊登合伙人除名公告，将 两名合伙人进行除名，未按规定期限向兵团司法局进行备案。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你单位对档案管理、利益分配、费用承担等方面管理松懈、

混乱。 [redacted] 等六名律师业务档案未完全归档；2022年12月27日对伯仲所的《专项审计意见书》中明确记载“对于每个人每个年份实际分配的情况，无完整具体经各方签字的分配方案的决议”“出纳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与会计记录无人核对及监督，财务记录混乱”。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自2022年初至本机关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前，你单位在兵团司法局领取值班律师补贴共计2.16万元，但并未向相关值班律师发放该补贴，律所财务管理混乱。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4. 2020年6月15日，伯仲所主任韩全民通过律所账户借款10万元，并将上述款项转至其个人账户；2021年9月8日、10月6日，伯仲所主任韩全民通过律所账户分别借款4.5万元和10万元，并将上述款项分别转至 [redacted] 和其个人账户。上述借款虽已全部还清，但其在借款时并未经过其它合伙人同意，没有规范的审批手续，律所财务管理混乱。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5. 你单位行政人员 [redacted] 自2016年5月至2021年2月在该所上班。2016年5月你单位与 [redacted] 签订了有效期为一年的

劳动合同，在 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你单位未再与 [ ] 签订过劳动合同；同时 [ ] 在你单位工作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为其办理相关社会保险。2022 年 7 月，你单位与实习人员 [ ] 签订实习协议，但在实习期间律所并未为其缴纳社保。你单位聘用律师 [ ]

[ ] 等 8 人的社保均在其他单位进行缴纳，未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有兵团日报上刊登的合伙人除名公告、合伙人除名决议、《专项审计意见书》、律所账户转账记录、值班律师补贴的发票、转账记录及领取记录、[ ] 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记录、[ ] 的实习协议和社保记录、伯仲所社保缴纳情况表、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违法行为中，你单位行政人员 [ ] 已于 2021 年 2 月从该所辞职，律所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未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的违法事实已超过两年的行政处罚追诉期限，因此不再对此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其余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均在行政处罚的追诉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停业整顿三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按照缴款通知书（详见附件）的要求将罚款交至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将你单位的执业许可证正本   缴至兵团司法局。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市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2023年8月14日

